

# 中國醫藥大學醫務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31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要點係依據「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細則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符合申請資格之本所研究生應依校方公告期限前繳交「研究生助學金申請書」，經本所初審後，彙整造冊送學務處課指組提報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核，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視同自動放棄。
- 第三條 本項助學金係為協助研究生完成學業、從事教學及其他相關所務工作之進行而設置。凡受領本項助學金之本所研究生，均須協助本所從事教學及其他相關所務工作。
- 第四條 研究生協助本所從事教學及其他相關所務工作內容如下：  
1、協助教師教學研究、學習輔導  
2、協助大學部學生課程問題解答及諮詢  
3、協助系所電腦教室值班及系所學術演講活動等  
4、協助系辦行政工作文書處理
- 第五條 研究生之工作項目為確實協助本系之教學或學務、教務、總務等相關系務，工作細節由相關教、職員指派之；工作內容經公布施行後，研究生不得藉任何理由缺席、遲到及早退；研究生需更動工作內容時，須經系主任及相關之教、職員同意，始得變動。
- 第六條 受領本助學金之研究生，若協助教學或系務工作績效不彰，或未履行工作義務時，經相關之教、職員陳報系所主任(所長)同意後，由學務處課指組辦理停止撥付助學金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學務處學務會議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